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多元評量成績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3年4月24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 114年6月12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26日修正《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實施目的

- 一、革新以紙筆測驗為主的傳統評量模式，推動多元化評量機制，避免考試導向之教學局限，促進課程多元發展，提升教學效能。
- 二、營造重視多元、適性及個別差異的學習環境，激發學生潛能與多元智能，培養自信心與學習動機。
- 三、透過多元評量展現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成果，支持學生全人發展並增進學習成就感。
- 四、運用多元評量檢視教學成效與學生學習狀況，協助教師即時調整教學策略。
- 五、建立學習預警機制，及早發現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通知家長並提供輔導依據，作為補救教學的重要參考。

參、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其身心發展階段、個別差異及文化背景，並結合核心素養，採多元適切方式呈現學習歷程與成果。
- 二、多元評量可採質性與量化並行方式，強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實作與表現，並輔以觀察與紀錄工具，具體方式包括：

評量方式	說 明
平時課堂評量	1. 紙筆評量：除傳統測驗外，可要求學生應用所學完成任務，如設計海報、撰寫報告等。 2. 檔案評量：學生長期蒐集作品，以展現學習成果與成長軌跡。 3. 技能操作：透過個人或團隊任務，評估課程學習與合作能力。 4. 口語評量：如演講、辯論、口頭報告等，評估語言表達與思考能力。 5. 軼事記錄：教師觀察學生重要行為並紀錄，作為評量補充依據。
定期評量	每學期辦理三次（九年級下學期原則上兩次），為期兩

	日，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命題、審題與內容，確保與教學目標一致。
模擬升學測驗	1. 僅限九年級實施，每學期不超過兩次，全年累計不超過四次，且不得安排於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 2. 模擬測驗之實施日期應事先納入學校行事曆規劃。

肆、成績處理

一、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式之性質採等第、分數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

- (一)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三)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合計比例，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二、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三、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成績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四、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五、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六、定期評量補考之應試規定：

- (一)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經學校核准給假(符合校內請假辦法)，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
- (二) 無故缺考者(含中輟生或不符合校內請假規定者)，不得參加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補行評量辦理時間以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五個工作日內為原則，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行評量者，須事先向學校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通過者，得另行辦理。

七、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

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八、因故學生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之處理方式：

- (一) 如轉入學生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 (二) 學生因故(生病、國內外轉進出、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等因素)導致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缺漏等與成績評量相關事宜，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應提交至「成績評量小組會議」議決、採認。

九、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伍、預警/補救/補考措施

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以縮短其學習落差，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一) 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針對：各年段學生前一學期三領域(含)以上不及格者，發放個人及班級成績預警單，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通知家長進行補考機制；前一學期領域不及格者皆可申請。
- (二) 國九學生於國九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即結算畢業成績，通知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及其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

二、補考機制：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

- (一)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 (二)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部定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唯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非學科部分補考機制，依學生學習需求得採取多元評量方式進行。
- (三) 補考時間：由教務處公告，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四)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科目採取方式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三、學生經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及格者，就其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